

非官方翻译（原文全文请在本网搜索：SPECIAL AREAS (DESIGNATION) (CONSOLIDATION) ORDER)

章：	208D	《特别地区（指定）（综合）令》	宪报编号	版本日期
----	------	-----------------	------	------

		赋权条文		1997年6月30日
--	--	------	--	------------

第208章第24（1）条

【1977年5月13日】

（原1997年第105号法律公告；1979年第164号法律公告）

款：	1	引用		1997年6月30日
----	---	----	--	------------

本命令可引称为《特别地区（指定）（综合）令》。

款：	2	政府土地为特别地区的指定	1998年第29号法律公告	1997年7月1日
----	---	--------------	---------------	-----------

备注：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一见1998年第29号第105条。

为施行本条例，附表所指明的政府土地范围，现指定为特别地区。

（1998年第29号第105条；）

附表：		附表：	2010年第137号法律公告	2011年1月1日
-----	--	-----	----------------	-----------

【第2条】

1. 注明日期为1976年5月25日并存放于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办事处的SA/TPK号图则上以红色划定和围边的称为大埔自然护理区的政府土地范围。

（1977年第105号法律公告）

2. 注明日期为1979年6月13日并存放于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办事处的SA/TLF号图则上以黑色划定并填上粉红色的东龙洲上东龙洲炮台及其毗连土地的政府土地范围。

（1979年第164号法律公告）

3. 注明日期为1987年12月1日并存放于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办事处的SA/TH号图则上以黑色划定并填上粉红色的白沙湾半岛北部蕉坑村附近的政府土地范围。

（1987年第420号法律公告）

4. 位于吐露港的政府土地包括：

（a）马屎洲；

（b）洋洲；

（c）丫洲；

(d) 盐田仔海岸东北约100米近三门仔新村的未命名小岛。

5. 并在注明日期为1998年11月12日并存放于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办事处的SA/MS^C号图则上全部以黑色划定并填上粉红色（但其内以黑斜线标明的该等部分除外）的以下政府土地范围。

(1999年第93号法律公告)

6. 注明日期为2004年12月8日并存放于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办事处的SA/LCW号图则上以黑色划定并填上粉红色的荔枝窝的政府土地范围。

(2004年第216号法律公告)

7. 注明日期为2005年4月27日并存放于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办事处的SA/HKWP号图则上以黑色划定并填上粉红色的称为香港湿地公园的政府土地范围。

(2005年第64号法律公告)

8. 位于印洲塘，并在注明日期为2010年8月并存放于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办事处的SA/DH号图则上以黑线划定并填上粉红色的以下政府土地范围：

- (a) 鸭洲一部分；
- (b) 鸭螺春；
- (c) 笔架洲；
- (d) 印洲。

(2010年第137号法律公告)

10. 位于近粮船湾的破边洲及饭甑洲，并在注明日期为2010年8月并存放于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办事处的SA/HI号图则上以黑线划定并填上粉红色的政府土地范围。

(2010年第137号法律公告)

11. 位于岩地近桥咀泳滩及桥咀洲西部的码头的政府土地范围，以及岩地离岸近桥咀泳滩及桥咀洲西部的码头的无名石块的政府土地范围，而该等土地范围是在注明日期为2010年8月并存放于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办事处的SA/SI号图则上以黑线划定并填上粉红色者。

(2010年第137号法律公告)

12. 位于瓮缸群岛，并在注明日期为2010年8月并存放于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办事处的SA/UKG号图则上以黑线划定并填上粉红色的以下政府土地范围：

- (a) 光头排及邻接的无名海岛；
- (b) 横洲及邻接的无名海岛；
- (c) 扁洲、圆岗洲及栋心洲；
- (d) 尖柱石、火石洲、大排、二排、三排、龙船排、蒲鱼排及邻接的无名海岛；
- (e) 沙塘口山、番塔排及邻接的无名海岛；
- (f) 吊钟洲南部的金钟岩。

(2010年第137号法律公告)

13. 位于果洲群岛，并在注明日期为2010年8月并存放于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办事处的SA/NG号图则上以黑线划定并填上粉红色的以下政府土地范围：

- (a) 由薯莨洲、短洲仔、龙船排及一个邻接的无名海岛组成的东果洲；
- (b) 由壳仔排、细洲尾及邻接的无名海岛组成的北果洲；
- (c) 由山岭角、大洲、大洲尾及邻接的无名海岛组成的南果洲。

(2010年第137号法律公告)

(1995年第37号第35条；1998年第29号第105条)